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61799號
附件：修正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1份

修正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陳時中